**版本：2021年3版**

**监管登记编码：C113122000099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金米嘉富6个月定开22号”**

**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2021年**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米嘉富6个月定开2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该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产品为无固定期限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级说明以及适合购买的客户类型请详见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请客户购买产品前详细阅读产品销售文本的条款及内容。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例如，若投资者购买100万元本理财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有可能损失部分本金。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发生本金亏损，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利率风险：即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带来资产价值受损。

5、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广州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投资的风险。

6、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广州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州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州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州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广州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广州农商银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9、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本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投资回报。

11、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不可控因素）实际情况并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个人客户在签署《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业务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个人客户签署本揭示书、业务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的客户业务申请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充分了解除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发行机构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声明广州农商银行可仅凭本《客户确认栏》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本人同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及理财产品持有信息。

**客户确认栏**

投资者请手工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米嘉富6个月定开22号”人民币理财**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为《广州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农商银行。公司网址为：http://www.grcbank.com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代持等违法犯罪目的。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州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广州农商银行将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官方网站或网点公告方式进行告知，不再单独另行通知投资者。新的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公告所述的日期和内容生效。投资者适用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以申购确认日当天为准，单个周期内已成功确认认购/申购份额适用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随该周期内管理人更改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而更改。

·本理财产品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揭示”部分，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广州农商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和投诉，可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点工作人员、95313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1. **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金米嘉富6个月定开22号”理财产品 |
| 产品号 | 产品编号：LCCJZ6M022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131220000992 |
| 产品类型 | 开放式净值型 |
| 产品分类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风险评级 | 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PR2（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PR1级（低风险）、PR2级（中低风险）、PR3级（中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广州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适合客户类型 | 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规模 |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不定期公布 |
| 投资期限 | 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
| 投资到期日 | 2099年12月31日 |
| 募集期 |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9日 |
| 产品不成立 | 募集期结束，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广州农商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广州农商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确认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10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工作日/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工作日。 |
| 首次开放日  | 2021年4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1. **每年4月、10月的16日**为理财产品申购（即约定购买，以下简称申购）、赎回（即约定赎回，以下简称赎回）的开放日。  2. 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9:00-17:00。 3. 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进行公告。 |
| 申购、赎回方式 | 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预约申购 | 1. 产品支持预约申购。2. 产品开放日的前7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前一日为产品预约申购期，投资者可以在预约申购期首日的9点至末日17点提交预约申购申请。3. 广州农商银行可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等因素调整预约申购期，具体日期以官方渠道披露信息为准.。4. 预约申购申请将在开放日转为申购申请。5. 已发起的预约申购可以在开放日9点前全额撤销。 |
| 预约赎回 | 1. 产品支持预约赎回。 2. 产品开放日（第T个）17点后至下个开放日（第T+1个）9点前发起的预约赎回将于下个开放日（第T+1个）转为赎回申请。 3. 已发起的预约赎回可以在最近一个开放日9点前全额撤销。 |
| 申购确认 | 1. T日购买，T+1日确认，T+1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T日为开放日。  2. 以T日的日终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
| 赎回确认 | 投资者可于T日进行赎回，T+1日确认，赎回资金不晚于T+3日到账。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日为开放日。 |
| 认购/申购费/赎回费  | 0% |
| 托管费  | 0.02%（年） |
| 销售手续费  | 0.3%（年） |
| 固定管理费  | 0.1%（年） |
| 估值核算费 | 0.004%（年） |
| 浮动管理费 | 1.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2. 当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3. 浮动管理费在每个开放日进行计提。
4. 详见产品费用说明。
 |
|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 1万元起购，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 1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1万份，以1万份的整数倍追加  |
| 部分赎回最低保留份额 | 1万份 |
| 份额净值  |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
| 申购份额  | 申购确认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上一工作日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赎回规定  |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额需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  |
| 赎回金额的计算 |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上一工作日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如果是部分赎回，赎回交易确认金额为当日赎回份额按上一工作日净值计算的金额；如果是全部赎回，赎回交易确认金额为全部份额按上一工作日净值计算的金额。 |
| 撤销规定  | 1. 募集期认购撤销

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开放日T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
|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 | 广州农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为巨额赎回。此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  |
|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 1. 投资周期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0%-10%（年化）；2. 产品首个投资周期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预计为：**4.20%**（年化）；**3. 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4.根据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按照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与资产构成，以广州农商银行投资及风控策略为准则，并参考广州农商银行发行的同类型理财产品（运作期限、资产投向和投资策略类似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确定本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具体测算依据详见“六、产品收益测算”。**5.本产品后续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
| 份额净值公告日  | 开放日下一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一工作日（即开放日）份额净值（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每日净值显示上一开放日（交易日）净值。  |
| 税款  |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赎回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 附属条款 | 本理财产品不可用于本行理财产品质押业务 |

**二、投资管理**

（一）基础资产构成

|  |  |
| --- | --- |
| **资产类型**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80-100% |
| 权益类 | 0-20% |

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20%。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投资性质属于债券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性质属于权益类、混合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二）基础资产运作

广州农商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2、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非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广州农商银行会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本理财产品的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由广州农商银行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时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仅作为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

本产品参与者按其认购资金占本产品的全部募集资金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收益，承担相应比例的风险。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产品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2）综合本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高信用等级金融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适度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金融资产，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2、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情况，制定本理财产品的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反之，则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3、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4、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信用价差、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5、短期利率波动策略

短期利率水平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出现短暂的波动，把握新债发行、季节因素、日历效应等机会，捕捉回购利率的高点。

6、利差交易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投资管理人将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7、企业信用投资策略

由于宏观经济变化，企业信用利差不断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将判断不同企业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信用债品种，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收益。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负责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和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州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四、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六、产品收益测算**

（一）客户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到期单位净值-初始单位净值）

（二）**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详见下表），按照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与资产构成，以广州农商银行投资及风控策略为准则，并参考广州农商银行发行的同类型理财产品（运作期限、资产投向、投资策略类似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确定本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

|  |  |  |  |
| --- | --- | --- | --- |
| **投资范围** | **模拟投资年化收益率** | **投资比例** | **测算依据** |
|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 | 0.35%-3.0% | 80-100% | 参考7天质押式逆回购利率 |
| 存放同业 | 1.0%-3.5% | 参考近期同业存放利率 |
| 利率债 | 1.5%-4.0% | 参考近期利率债票面利率 |
| 公司债 | 2.0%-5.0% | 参考近期公司债票面利率 |
| 企业债 | 2.0%-5.0% | 参考近期企业债票面利率 |
|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债权资产 | 3.0%-6.0% | 参考历史投资标的收益率 |
| 股票、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 -5.0%-10.0% | 0-20% | 参考历史投资标的收益率 |

特别说明的是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三）计算示例

以某个客户投资认购 100 万份本理财产品（期初净值为1）为例，假设客户持有180天后赎回，赎回开放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 1.0216（已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托管费等费用），每单位份额收益为1.0216-1=0.0216，经换算后周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38%。

若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4.2%，则收取浮动管理费率I=(4.38%-4.2%) \*80%=0.144%，则客户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236%。

若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4.4%，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38%。

（四）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承诺或担保。在投资组合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

**七、产品费用说明**

1、本产品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浮动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托管费。托管费每日按照当日产品份额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托管费=当日产品份额\*托管费率/365。

3、销售费。销售费每日按照当日产品份额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销售费=当日产品份额\*销售费率/365。

4、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照当日产品份额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当日产品份额\*固定管理费率/365。

5、估值核算费。估值核算费按照当日产品份额为基数计提，即每日计提估值核算费=当日产品份额\*估值核算率/365。

6、浮动管理费。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在产品开放日进行计提，若产品投资组合净值超出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核算费、托管费等费用之和的部分（如有），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周期收取浮动管理费，即浮动管理费=周期到期日前一工作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份额×产品周期运作期限×浮动管理费率/365。

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管理费、估值核算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之和，广州农商银行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设浮动管理费率为I，周期到期年化收益率为R，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为r 。其中R=(周期到期日前一工作日净值-周期开放日净值)/周期开放日净值×365/周期运作期限。则浮动管理费的收取规则如下：

|  |  |
| --- | --- |
|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 浮动管理费率I |
| R＜r | I=0 |
| R＞r | I= (R-r)\***80%** |

7、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8、其它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估值核算费、申购和赎回费、增值税、浮动管理费及附加税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如存在其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两方协商一致后增加收费项目，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产品存续期间工作日/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具体资产估值方法如下：

1、存款类资产、债券拆借及回购采用成本法估值，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的估值方法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估值。摊余成本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其中实际利率是将预期存续期间的现金流量，折现为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时所使用的利率。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投资于境内货币市场基金的，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投资于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基金估值

（1）投资于ETF 基金的，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投资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投资于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投资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估值方法

（1）投资于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资产，按受托人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2）对于不活跃公开交易的资产，按成本法估值，如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7、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九、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广州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广州农商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州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广州农商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十、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T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2、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进行公告。

3、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上公告。

（1）终止理财产品；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6）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7）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8）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9）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10）理财产品延期兑付；

（11）理财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12）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途径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三）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州农商银行可提前通过本银行门户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四）广州农商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十一、特别说明**

（一）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投资者签约后，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于约定日期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投资者同意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三）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广州农商银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并及时披露。

**（五）本产品认购方式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投资者应在签约日的下一产品工作日自行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对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与投资者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产品流程**

（一）提供资料清单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人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开立的结算账户

（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2、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客户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三）填写产品风险揭示书

进行产品适合度评估后，客户需要认真阅读《产品风险揭示书》，亲自抄写“客户声明语句”并签名确认。

（四）填写《理财产品认购/撤销申请表》

客户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撤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背面的《投资人须知》，完整填写相关资料，并签名确认。

（五）理财产品销售系统操作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任一网点签约投资本理财产品，设置理财签约账户。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时，账户内须备有足额认购款。操作完成后，客户须对银行打印的《申请表》进行签名确认，其中一联由客户留存。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从签约当日开始冻结，从投资期起始日开始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六）理财产品到期

理财产品投资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T+5）内，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如本理财产品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兑付。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客户需要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根据风险评估测试结果，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评定结果及评估流程如下：

1、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署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尚未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在我行网点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基本知识和流程，清晰准确地向客户解释评估问卷问题的含义，指导客户独立完成评估问卷。由理财销售人员按照问卷评分结果计算客户所属类型，告知客户，并由客户在评估问卷上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2、已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超过一年的客户，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客户如再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可在网点、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系统判断客户已在我行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且评估日期距当前不超过12个月，方可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客户未在我行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准备购买我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的，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6、超过65岁（含）的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考虑年龄、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具体评定结果及理财产品销售客户匹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范围** | **客户类型**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
| 小于等于20 | 保守型 | 低风险产品 | 一级 |
| 21－45 | 稳健型 | 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 |
| 46－70 | 平衡型 | 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 |
| 71－85 | 成长型 | 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 86－100 | 进取型 | 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

（二）产品风险评级

|  |  |  |
| --- | --- | --- |
| **产品风险等级**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 一级 | 低 | 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
| 二级 | 中低 | 产品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
| 三级 | 中 | 产品风险因素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 四级 | 中高 | 产品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
| 五级 | 高 | 产品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资产投向、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目标，并用于计算浮动管理费用，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担保。**

**三、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T日）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上一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的参考；在T+1工作日，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披露T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的依据。

2、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进行公告。

3、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上公告。

（1）终止理财产品；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6）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7）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8）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9）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0）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11）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12）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途径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3）产品同类产品参考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14）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三）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州农商银行可提前通过本银行门户网站（www.grcbank.com）、各指定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州农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四）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投资者可凭有效证明文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户网点自行查询。

**（六）根据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银行人员，或到营业网点，对我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将及时处理客户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站：[http://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邮编：510623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涉及本理财产品的信息请以我行网站（[http://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最新公告为准，我行保留最终解释权。